

**磐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磐安县财政局文件**  
**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磐供销〔2019〕43号

---

**关于印发《磐安小吃产业培育发展资金  
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加快磐安小吃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磐政办〔2019〕57号）文件，特制定《磐安小吃产业培育发展资金补助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19年12月11日

# 磐安小吃产业培育发展资金补助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磐安小吃”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磐政办〔2019〕 57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资金补助政策：

## 一、补助对象

经磐安馨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授权，从事磐安小吃相关业务的个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注册地在磐安县的磐安小吃生产经营企业。

## 二、小吃门店

磐安小吃门店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制作人员经磐安小吃培训学校统一培训，到磐安馨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报备，店面门头制作统一的品牌标识，店内设有统一的文化宣传墙，使用统一的餐具、服装、厨具，正常营业一年以上，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助：

（一）标准店：门店面积 36 平方米以下，经营磐安小吃主推品种不少于 5 个，最高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二）精品店：门店面积 36—72 平方米，经营磐安小吃主推品种不少于 7 个，最高一次性补助 4 万元。

（三）旗舰店：门店面积 72 平方米以上，经营磐安小吃主推品种不少于 10 个，店内设有统一招商宣传点，建有就餐区、收银台和阳光厨房，最高一次性补助 7 万元。

（四）在市级以上政府食堂开设的，经营磐安小吃主推品种，最高一次性补助 3 万元；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食堂或高校食堂开设的，经营磐安小吃主推品种，最高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在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特定区域或在一线城市、新一线城市主城区范围内开设，且达到精品店以上标准，经营磐安小吃主推品种，最高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 三、磐安小吃生产经营企业

对企业新开设磐安小吃连锁店或加盟店达到 3 家以上的，到磐安馨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报备，验收合格后，按以上门店补助标准的 50% 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一次性给予补助 50 万元，但开设连锁店或加盟店总数达到 50 家以上的，实行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补助政策。

### 四、体验中心

经营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磐安小吃品种 20 个以上，统一店招门牌、统一服装包装、统一餐具标识、统一制作标准、统一文化宣传，分就餐区、销售区、操作区和体验区四部分，且店内布局合理，整体装修风格体现磐安小吃特色，具备接待旅游团队能力。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到磐安馨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报备，验收合格后，最高一次性给予补助 50 万元。

### 五、配送中心

对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央厨房），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或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证), 到磐安馨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报备, 从事磐安小吃配送业务,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配置专门车辆的配送中心,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的, 验收合格后, 最高一次性每家给予补助 5 万元。产品销往县外大型超市、大中院校、市级以上政府机关食堂等, 且配送时间一年及以上的, 每增加 1 处给予补助 0.5 万元。

## 六、宣传推介

由磐安馨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安排的磐安小吃公共品牌宣传费用、非遗申报费用、推介活动经费和农业展销会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磐安小吃资源普查、磐安磐安小吃文化节目的编排演出、磐安小吃系列书刊出版费用, 磐安小吃专题片、微电影、网红视频、网红抖音等的拍摄制作推送费用给予全额补助。

## 七、品牌培育

由磐安馨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安排的“磐安小吃”标准制订、统标和集体商标申报注册等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参加国家、省、市、县有关部门组织的小吃比赛获得金奖的, 分别奖励 2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和 0.1 万元。举办“磐安小吃制作大师”和“磐安小吃十佳示范店”评比活动, 对获得“磐安小吃制作大师”和“磐安小吃十佳示范店”称号的各奖励 0.5 万元。

## 八、人才培养

磐安小吃培训纳入县千万农村劳动力培训、职业农民培育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补助政策，以上两项补助不足部分在该专项资金中列支。

## 九、加工设备

对磐安小吃加工企业购置价格10万元以上加工设备的一次性给予30%补助，每个经营实体补助最高额度为20万元。

## 十、磐安馨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县财政每年整合相关资金500万元用于磐安小吃专项补助，通过磐安馨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按实兑现；磐安馨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磐安小吃有关活动、项目的招标以及相关工作的监督落实，参与磐安小吃门店的验收，负责磐安小吃各项资金的拨付，每年在该专项资金中列支不超过20万元的工作经费，由磐安馨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资金使用必须专款专用。

## 十一、项目实施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政策补助：

- （一）不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磐安小吃质量安全抽检的。
- （二）使用违禁农业投入品被查处的。
- （三）在申报、验收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其他情况不得给予政策扶持的。
- （五）在经营过程中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不得给予政策扶持。

## 十二、办理程序

- （一）磐安小吃门店、体验中心、配送中心的补助。

1. 资格审查。根据磐安小吃门店年度创办计划数量和门店区域分布要求，申请人向磐安馨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创办磐安小吃门店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磐安小吃生产经营单位创办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磐安馨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不符合资格条件、创办数量和区域受限的，应说明理由。

2. 补助申请。

(1) 磐安小吃生产经营单位补助申请。在年度创办计划数内且符合区域分布要求，按标准创办的磐安小吃门店，可向馨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补助，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磐安小吃生产经营单位创办补助申请表；

②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③ 门店装修、设备购置、房租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配送中心还须提供配送凭证和配送合同。

(2) 磐安馨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会同县财政局、县供销社在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开展一次实地检查、审核，并在检查、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公示，没有异议的，拨付补助资金。

(二) 磐安小吃宣传经费、品牌培育、加工企业设备和磐安小吃人才等的补助按有关规定进行报批或招标，根据实际费用给予全额补助。

### **十三、监督管理**

磐安小吃标准化门店经营期间，县供销社、财政和磐安小吃办定期对磐安小吃门店、体验中心、配送中心经营情况进行

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取消门店补助资格。同时，依法查处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反政策获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十四、本办法“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暂试行三年，由县供销社、县财政局、县人社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磐安小吃主推品种名录
2. 磐安小吃生产经营单位创办申请表
  3. 磐安小吃生产经营单位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 磐安小吃主推品种名录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方前馒头 | 11 | 苦楮（择子）豆腐 |
| 2  | 饺饼筒  | 12 | 水蒸饼      |
| 3  | 糊拉粿  | 13 | 芋 饺（三角叉） |
| 4  | 扁 食  | 14 | 粉 丝（干）   |
| 5  | 甜酒酿  | 15 | 土豆饼      |
| 6  | 清明馓  | 16 | 外婆饼      |
| 7  | 杨梅馓  | 17 | 竹筒饭      |
| 8  | 玉米饼  | 18 | 大蒜饼      |
| 9  | 发 糕  | 19 | 年 糕      |
| 10 | 土索面  | 20 | 麦 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磐安小吃生产经营单位补贴申请表

|                       |  |       |  |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家庭住址  |  |
| 创办门店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店 <input type="checkbox"/> 精品店 <input type="checkbox"/> 旗舰店 <input type="checkbox"/> 样板店 <input type="checkbox"/> 体验中心<br><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店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盟店 |       |  |
| 创办地址                  |  | 创办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带动就业数 |  |
| 申请补助金额<br>(元)         |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br>(小写) ¥ _____ 元  |       |  |
| 本人承诺                  | 以上所填内容均真实，如有虚假，退回全部补贴经费，<br>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br><br>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  |
| 磐味农业发展<br>有限公司<br>意 见 | (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 县供销社<br>意 见           | (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 县财政局<br>意 见           | (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注：申请人必须为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